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李淑君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鍵鼎國際有限公司、莊文瓊、林世鑫間聲請  
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  
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  
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  
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  
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  
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  
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9  
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  
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9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押，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面額  
新臺幣3,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6號

01 提存事件提存在案。由於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  
02 第3號民事判決確定終結，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  
03 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10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並提出本院  
05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95號民事裁定、114年度存字第6號提存  
06 書、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  
07 暨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院本院113  
09 年度司裁全字第395號假扣押事件卷、114年度存字第6號擔  
10 保提存事件卷、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訴訟事件卷、114年度  
11 司執全字第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查核無誤，固堪信為真  
12 實。惟查，聲請人於取得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95號裁定後，  
13 已於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收狀日）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  
14 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執行  
15 在案，然聲請人迄今尚未撤回該假扣押執行，則假扣押之執  
16 行程序不能謂為已經終結，此與廣義之訴訟終結要件即有不  
17 符。然首揭法條係規定「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  
18 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則聲請人  
19 在訴訟尚未終結前所為之催告，當不生效力。從而，聲請人  
20 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  
21 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